

p.31：-4【**同體淨**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，一國土入一切國土」，彼釋全是此疏文也。**既同法性，性則融之，故使一多相即相入。**
「相即」者，約體以明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則「**諸法相即自在門**」也；「相入」者，約用以明，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則「**一多相容不同門**」也。疏「即入」二字，以攝〈十玄門〉之一門也。…十表無盡，一一造玄，隨舉一法，即具斯十。…十無前後，舉一全收，斯為《華嚴》不共玄旨。—本會版 p.500-501

「相即」之義，係就「法體」之空、有立論；「相入」之義，係就「用」之「有力、無力」立論。《華嚴經疏》卷16〈12 賢首品〉：「良以諸緣相望略有二義：一約用。由相待故。有有力、無力義。是故得相收及相入也。二約體。由相作故。有有體、無體義。是故得相即及相是也。」(T35, p.618, c11-14) 能生是有體、有力；所生是無體、無力。

p.31：-3【**自在淨**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無量佛土普皆清淨」，彼釋全同此疏，但加淨穢圓通故云「普皆」。疏「舉其佛」者，人師子即佛也。—本會版 p.502 慈舟《親聞記》云：舉正報以攝依報。經文「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人師子」，圓通自在故，於一念中，普見十方三世所有佛及所有佛土，徧見淨土與穢土，故云「淨穢圓通」。如摩尼下。喻自在相。隨機現故。如身子螺髻各見不同。而言普皆清淨者。就佛言之。無不淨也。

p.31：-3【**因淨**】依前《疏》文：(1)菩薩修六度等「生因」故，(2)有二「依因」故，能「常入佛境界中」。二「依因」者：1. **根本智**—轉八識成大圓鏡智，無漏清淨識。2. **後得智**—神通智慧。《別行疏鈔》：此通說三土所依，雖身土種子在第八識中，而現身現土要假諸智為能擊發。自受用土，鏡智後得；他受用土，平等後得；變化土者，即成所作，此唯後得；各由後智擊發鏡智淨識內種子，發生現行故也。即依此神通智慧現身現土，故以此為身土所依。此二皆是諸佛境界，故云「入佛境界中」。

p.31：-2【**攝三淨**】**果淨、受用淨、住處眾生淨**。「如幻即是果淨」，二果中的「示現果」，隨機示現，故云如幻。「解脫威力即受用淨」，如《疏》云：受用淨土，離過成德」，斷德—離過、解脫煩惱；行德—成就清淨道，而有威力。引淨名經證，如受用香飯，滅諸惑而入正位、得無生忍等。住處眾生淨：梵本此句無「及威力」字。有眷屬字。人寶為嚴故。《別行疏鈔》：此句應云「如幻解脫眷屬力」，故判為住處眾生淨也。《十地經》云：無量智慧眾生充滿其中。

p. 32 : 1【承事願】淨業三福之「奉事師長」，善導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2：「奉事師長者，此明教示禮節，學識成德，因行無虧，乃至成佛，此猶師之善友力也。此之大恩最須敬重，然父母及師長者，名為敬上行也。」(T37, p. 259, c13-16) 祿宏輯；弘贊註《沙彌律儀要略增註》卷 2：「凡弟子。當擇明師。久久親近。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。當別求良導○設離師。當憶師誨。不得縱情自用。隨世俗流行不正事。若師道眼通明。則盡壽事之。倘或不明。宜別參知識。沙彌本無離師之法。以師不明。故別求良導。以良導能導人至於至道。故經云。隨順善師學。得見恒沙佛是也。幸無敬獼猴為帝釋。宗瓦礫為明珠。宗瓦礫是不識法。敬獼猴是不識人。不識法則慧眼失。不識人則墮邪途。故云。汝師既墮。汝亦隨墮。此之謂歟。……佛言知師恩者。見師則承事。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誡。是也。」(X60, p. 247, b3-14)

《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又發大願：『願一切世界。廣大無量，麤細、亂住、倒住、正住，若入、若行、若去，如帝網差別；十方無量種種不同。智皆明了，現前知見；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。』」(T10, p. 182, a5-9) 《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第六承事願。願往諸佛土。常見諸佛。恒敬事聽受故。瑜伽云。願於一切世界中示現。意明化生。今經但云知見者。知生佛住處故。就行相中分二：初明所知。後辨能知。前中初句為總。廣大下別。別有三種相：一一切相。二真實義相。三無量相。今初。界相不同故云一切。於中又三：初明分量。謂小中大千如次為廣大無量。二麤細者。明體質麤妙。謂應報等殊。論云細者。隨何等世界意識身故(無色界)。麤者。隨何等世界意識色身故者(下二界)。謂隨能依色心麤細。世界麤細。麤者云色。三亂住下。安立不同。亂則不依行伍。倒即覆剎。正即仰剎。若入若行若去。論無此文。文含二意。一成前安立。謂前三類世界道路往來。二者順後。入即攝他入己。去即為他所攝。行即往來不住故。如帝網。正喻於此。二如帝網差別。即真實義相。土土同體。不守自性。互相涉入。如彼帝珠。故名真實。論云：如業幻作故者。轉以喻顯。如世幻者。火處見水、大處見小等。業所作土亦同於幻故。得涉入重重無盡。三十方下。無量相。謂前二相周遍十方。又上說不盡故。結云無量。大菩薩藏經說。虛空中世界重數。多於大千所有微塵。但由業異。不相障礙。一處重重尚爾。況復橫周。第二智皆明了下。辨其能知。若真實義相。唯智能知。餘一切相。可現眼見。」(T35, p. 763, b16-c13) 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5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前偈即一切相及真實義、無量相。後偈正明承事嚴剎。亦兼化生。疏一切相等者。一切相是土相。真實義相是土體及性相相融。」

世界實爾。云真實義。然其分量約三千者。且約權實同用耳。應如世界成就品等。故下第三辨無量相。疏云。麤者云色。義當無色界為細。下二界為麤。以釋廣等既約三千。麤細亦且就三界耳。」(T36, p. 460, c16-23)

p. 32 : 7【辯能知見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第四句。辨能知見故。地經云。智皆明了。現前知見。明唯智知。非識境故。故梵本云『我甚深入莊嚴剎』。深入有二：一智深入。二身深入。入彼莊嚴剎中。承事如來。非嚴淨彼。若去『而』字下加『剎』字。理無違矣。」(X05, p. 197, b9-13)《別行疏鈔》云：此句應云「我皆深入嚴淨剎」。

「毛端」、「極微」一依正二報之最細小者。「莊嚴剎」一廣大、無量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國剎土，依正二報之最大者。毛端、極微中出現「三世」莊嚴剎：表「廣狹自在無礙門」、「因陀羅網法界門」、「十世隔法異成門」。「我皆深入」：智深入—「智皆明了，現前知見」；身深入—入彼「莊嚴剎」中，承事如來。即是入不思議解脫境界、事事無礙、圓融無盡法界。

p. 32 : 8【成正覺願】《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又發大願：『願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1 不離一毛端處，於一切毛端處皆悉示現初生、出家、詣道場、成正覺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2 得佛境界大智慧力，於念念中，隨一切眾生心，示現成佛，令得寂滅，3 以一三菩提，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，4 以一音說法，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，5 示入大涅槃而不斷菩薩行，6 示大智慧地，安立一切法，7 以法智通、神足通、幻通自在變化，充滿一切法界；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。』」(T10, p. 182, a27-b8)

p. 32 : 13【力字意居句中】《別行疏鈔》：以隨義便，且回經文釋之令顯，如初應云「神通力速疾周徧」，意云由神力故得速徧；「力字在中」，義則易見，下五句準知。—本會版 p. 514

p. 32 : 13【自在業】《別行疏鈔》云：疏「有七業」者，以彼經有兩段：一、成菩提體，即自分已圓，經云：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二、(菩提)作業，即運他不息。文有七業，今疏全依彼，但不次耳，故云「有其七業」也。…「自在業」者，彼經云：「以法智通、神足通、幻通，自在變化，充滿一切法界。」—本會版 p. 514《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以法智下。自在業。於中初顯自在所依。所謂三通。法智通者。觀一切法無性相故。神足通者。自身現生住滅。修短隨心自在故。幻通者。轉變外事無不隨意。故此後二通。但

內外為異。由法智通見理捨相。故不住世間。由後二通有自在事用故。不住涅槃。成無住道。又依智論說有四通。前三同前。四以聖自在種種變化通。謂十八變、三輪化等。取此則自在下。當第四通。」(T35, p. 764, c14-23)

p. 32：14【示正覺業】《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不離一毛端處。而於一切處八相成道。故名普門。合云『以大乘力遍普門』。謂大乘稱理。互相即入。而普遍故。」(X05, p. 197, b19-22)《觀音玄義》卷 1：「普門者。普是遍義。門曰能通。用一實相關十普門。無所障闕。故稱普門。」(T34, p. 877, a21-22)卷 2：「一慈悲普。二弘誓普。三修行普。四斷惑普。五入法門普。六神通普。七方便普。八說法普。九供養諸佛普。十成就眾生普。」(T34, p. 888, a25-28)

p. 32：14【次三句說實諦業】《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謂說實諦。令物悟故。文中通舉「說德」及「益」。謂一以智行力內滿功德。二以大慈力。普覆而說。故梵本云：以智行力功德滿。以大慈力覆一切。後句以福德力遍清淨。即是自他離障。亦說之益。」(X05, p. 197, b22-c2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此一業中文有兩段：一、明能說，經云：「得佛境界大智慧力，念念隨眾生心，示現成佛。」二、明說益，經云「令得寂滅」故。此云「通舉說德及益」，意配彼文全備也。「說德」者，即彼能說，此中初句，即彼佛境界智力；次句，即彼隨機示現成佛。後句疏云「自他離障」，即彼令得寂滅之意也。一本會版 p. 519

p. 32：15【證教化業】《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第六句即證教化業。說自所證。以化物故。謂以菩提智。契涅槃理。故無所依。梵本云。以智慧力無所依。」(X05, p. 197, c2-4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以一三菩提，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。」釋云：「以一極無二之菩提，契差別之性淨涅槃，則不復更滅，說此令物生信，名教化業也。」今云「智慧力」，即彼「一三菩提」；云「無著無依」，即彼「涅槃相」。一本會版 p. 520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5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疏。以一極無二之菩提者。三者正也。菩提云覺也。此是能證。其一極無二釋經一字。揀異二乘。故名為一。揀異菩薩故復云極。〈出現品菩提章〉云。菩薩應如是知。成等正覺同於菩提。一相無相。復云。菩提無相、無非相。無一、無種種。所以疏云一極之菩提。疏。契差別之性淨涅槃者。性淨涅槃即是所證二無我。理本寂滅。故名為涅槃。言差別者。釋經一切法界。謂即是差別。而性淨故。經云即涅槃相。即相之性方為淨性。契通能所。能所契合。真菩提故。言則不復更滅者。暗引《淨名》〈彌勒章〉中證成上義。彼經云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在義可知。」(T36, p. 461, c6-19)

p. 32 : 16【種種說法業】《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五、一句。種種說法業。具足定慧方便等故。」(X05, p. 197, c4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以一音說法，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。」即定慧方便也。一本會版 p. 520「定慧方便諸威力」或作「定慧方便威神力」→以圓音、一音、種種說法，能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，誠乃佛菩薩之威神力，更足顯其具足禪定、智慧及諸方便威力。

p. 32 : 16【不斷佛種業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六、一句。不斷佛種業。積集菩提。佛種豈斷。」(X05, p. 197, c5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示入涅槃，而不斷菩薩行。」一本會版 p. 521《華嚴綱要》卷 34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涅槃常住。動寂無二。雙林應盡。增物悲戀。故云示入。既非永滅。常作佛事。故佛種不斷。此得果不捨因也。」(X08, p. 748, c7-9)

p. 32 : 16【法輪復住業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七、一句。法輪復住業。依大智慧。能淨一切諸善根故。」(X05, p. 197, c5-6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示大智慧地，安立一切法。」釋曰：「唯一事實，即是佛智；能生萬物，故名爲地；示物同歸而智慧門隨機萬差，名安立一切；前即涅槃能建大事，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對實施權，故名復住。」一本會版 p. 521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5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地有二義：一者能生。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。二者終歸究竟。至於一切智地故。開示眾生如來知見。故曰同歸。即法華方便品初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。……以復住字難了故。謂教法住持名之爲住。實則常住。對實施權。故有復言。」(T36, p. 462, a12-14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：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，說佛智慧故，諸佛出於世。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…」(T09, p. 8, a17-22)

p. 32 : 17【後三句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後三句。結因成果。由內伏煩惱。外降諸魔。普賢行圓。故成菩提。亦可後三復為三業。以成圓十：八摧滅煩惱業。九降伏魔冤業。十普圓勝因業。」(X05, p. 197, c6-9)內滅煩惱，外伏諸魔，且已圓滿普賢諸行，故云「成果」；亦即究竟「成正覺」矣！故云「成果」。

p. 32 : -8【總結大願】參考 p. 29 : -7。《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第二有八偈。總結大願。於中二：先有三偈。總結十願。後有五偈。結歸二聖。今初。前之八海結前九願。後之一偈。結正覺願。前中謂一淨土願。二成熟眾生願。三轉法輪願。四受持願。五修行二利願。六利益願。由願圓故。七有二願。親近二字即承事願。供養二字即供養願。諸佛海言通上二願。八即不離願。不離同志。

故長時無倦。後偈結正覺者。以三世因圓。正覺果滿故。」(X05, p. 197, c10-17)《別行疏鈔》云：若離同見、同志法緣眷屬修行，即厭倦也。

淨空和尚：「善能分別諸法海」：宇宙之中差別的法無量無邊；有染淨、真妄、邪正、是非、善惡，你要有能力分別。唯有教育，能使廣大的眾生辨別差別法的是非善惡利害。能辨別善惡，一定能斷惡修善；能辨別利害，自然就會趨吉避凶。不認識差別法，往往把凶當作吉，把惡當作善，果報現前時，後悔來不及。念佛的人多，往生的人少，是自己造業障礙了自己。為什麼造業？就是事實真相沒搞清楚。所以，我們要非常重視教育。「修行無倦經劫海」：這是講精進。發長遠心、恆心、毅力，永不退轉。勇猛精進，不要怕人毀謗。我們修學是為了道業學業的圓滿成就、為了對一切眾生真實的貢獻，這個貢獻不需要人知，也不需須要人讚歎。別人毀謗、侮辱、罵你，趕緊道謝；因為，業障被他們消掉了。

嚴淨諸剎 $\longleftrightarrow$ 成就淨土。解脫眾生 $\longleftrightarrow$ 成熟眾生。深入智慧 $\longleftrightarrow$ 故能受持。

清淨諸行 $\longleftrightarrow$ 自他二利行。圓滿諸願 $\longleftrightarrow$ 恆作利益眾生事業。

p. 32：-4【我皆供養圓滿修】會性《講錄》：「三世諸佛的最勝菩提行願，我皆一一虔敬供養，圓滿隨學，依普賢行悟佛菩提，成等正覺。」淨空和尚：善財童子所顯示的：一切眾生都是我的善知識，一切眾生、一切時一切處，都是我的學處（學習的處所）。沒有一個不是善知識！都是時時刻刻在指引我、幫助我。學生只有我一個，除我之外，統統是我的老師。對於一切眾生，平等的供養、平等的禮敬，培養自己的清淨心、平等心。善人惡人，我們知道怎樣在裡面學；順境逆境，也知道怎麼修。順境逆境都是好境界，善人惡人都是好人。所謂「障礙」，都是在自己的心裡，自作障礙，外面境界確實沒有障礙。我們不知自己障自己，總怪外頭障礙我，認為這人、這事障礙我，環境都障礙我，處處都是心外求法，不知道真正的障礙是發生在內心。內心清淨、真誠，就能突破外面所有一切障礙，一切障礙都變成助緣，都是來幫助你、成就你的。這樣的人修學，這一生必定圓滿成佛，因為所有障礙統統沒有了。→故云「以普賢行悟菩提」。「普賢行」＝「禮敬諸佛」等十大願行。

p. 33：1【結歸二聖】《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二、一切如來下。五偈。結歸二聖。及攝所餘。歸二聖者。謂普賢文殊。彰行所屬。亦即釋成普賢行願。名法門主故。言攝所餘者。謂餘不說一切大願。是故文云一切願海。即同地經『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』。」(X05, p. 197, c17-21)【法門主】一能所信相對。普賢（所信法界）。文殊（能信淨心）。二解行相對。普賢（所起萬行）。文殊（解通理事）。三理智相對。普賢（所證理體）。文殊（能證大智）。